

下列事項應經學校勞資會議通過同意後方得實施：

項次	事項	規定
1	延長工時(即俗稱之加班)	勞基法第 32 條第 1 項
2	提高每月延長工時上限至 54 小時(正常上限為 46 小時)	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
3	彈性工時 (學校係屬比照政府機關行事曆出勤之行業，並非八週變形工時指定適用之行業)	勞基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
4	天災出勤：雇主需要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(後)出勤，例如颱風天出勤	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 4 點